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5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林佑儒

被告 林其樺(即林靜平之承受訴訟人)

林宏樺(即林靜平之承受訴訟人)

蘇氏佩玉(即林靜平之承受訴訟人)

兼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宜樺(兼林靜平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茲因原告擬另就對林靜平請求之部分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十分整，在本院四樓民事第五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 
書記官 童郁惠